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上市委員會關於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9月17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2月3日及2025年3月3日、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8月29日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3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決定」)。

函件中指出，本公司股份最後的上市日期將為2025年9月26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9月29日上午9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為推進復牌進行了實質性的工作，但因客觀原因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復牌指引工作，本公司尊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經考慮本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申請覆核該決定。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2025年9月29日後，雖然股份的股票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股份將不在公開市場交易，及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或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小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